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22 常城 01  
22 常城 D1

债券代码: 178518. SH  
185227. SH  
197387. SH

##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2】122号)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 一、21常城06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或者“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1)387号文备案,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代码:178518.SH

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票面利率:4.40%

发行日:2021年4月28日

到期日:2028年4月30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22常城01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21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8号文核准,获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85227.SH

发行总额：139,000 万元

票面利率：3.55%

发行日：2022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2032 年 1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 三、22 常城 D1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1〕634 号文备案，获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97387.SH

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票面利率：2.85%

发行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和利息。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机构投资者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采用现场访谈、电话回访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受托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持续跟踪，及时沟通了解事态进展，并通过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方式，向持有人披露有关事项对债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海证券共披露了 2 份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因董监高发生变动，东海证券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1 常城 06”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董监高发生变动，东海证券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1 常城 06、22 常城 01、22 常城 D1”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设立日期：200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邮编：21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小华

联系电话：0519-81162901

传真：0519-869089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372988X1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71,320.07万元，同比增长37.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284.72万元，同比增长5.26%；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的资产总额 14,479,173.48 万元，资产规模比年初增长 3.5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销售、自来水销售、自来水及燃气工程、污水处理四大板块。

1、燃气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主要由常州市燃气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下属的合资公司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公司”）经营。随着城市用户天然气使用改造的推进，公司原有的煤气及液化煤气业务已基本停止，所有的燃气销售业务转变为天然气销售。港华公司主要供应除武进区以外的常州地区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2003 年，燃气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成立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 50%。根据港华公司与常州市建设局签订的协议，港华公司拥有上述区域自 2009 年至 2039 年长达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为港华公司长期的经营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是发行人另一核心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经营。发行人自来水板块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原水制作、自来水生产、管网建设、自来水销售，自来水产业链完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魏村水厂、西石桥水厂和滨江工业水厂 3 家水厂及若干增压站，业务范围覆盖常州市主城区（天宁、钟楼、新北、经开区）、武进部分乡镇（横山桥、郑陆、芙蓉）、江阴、丹阳及金坛部分乡镇，供水面积约 757 平方公里，供水管网总长度约 9,908 公里，日供水能力约 111 万吨，平均日供水量约 74 万吨，供水人口 230 万以上。作为常州市居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情况，自来水公司供水量占常州市城区供水量的 95% 以上。根据自来水公司与常州市建设局签订的协议，自来水公司拥有特许经营区域 2006 年至 2036 年长达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含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设施、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3、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常州市排水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排水公司主要承担是常州市区（包括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武进区的原戚墅堰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服务区域面积约 600 平方公

里,服务人口约200多万人,在常州市区污水处理市场处于垄断地位。

4、发行人自来水、燃气工程业务板块主要业务是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其中自来水工程业务由自来水公司经营,燃气工程业务由港华公司经营。

5、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照明工程、房地产销售、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等。其中,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业务由城建产业公司下属常州中铁城建构件有限公司及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 6、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19.77	16.57	16.17	41.94	16.98	13.64	19.67	49.70
自来水销售收入	4.61	4.13	10.36	9.79	4.33	3.93	9.17	12.66
工程收入	2.88	2.10	27.22	6.11	2.93	2.13	27.40	8.57
污水运行收入	2.57	3.92	-52.37	5.46	2.45	3.39	-38.44	7.18
设计咨询收入	0.38	0.22	43.72	0.81	0.24	0.19	19.74	0.71
房地产销售收入	6.96	3.57	48.79	14.78	0.11	0.08	29.58	0.32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收入	1.24	1.06	14.04	2.62	0.68	0.49	26.91	1.98
工程检测收入	0.72	0.23	67.78	1.52	0.42	0.15	63.85	1.22
危险废物填埋收入	0.14	0.06	58.23	0.29	-	-	-	-
其他业务	7.86	5.78	26.44	16.68	6.04	4.20	30.42	17.66
合计	47.13	37.64	20.14	100.00	34.18	28.21	17.45	100.00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审[2022]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2-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总资产(亿元)	1,447.92	1,398.94	3.50%	
总负债(亿元)	953.49	908.57	4.94%	
全部债务(亿元)	790.22	731.27	8.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4.43	490.37	0.8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7.13	34.18	37.89%	主要为公司煤气、天然气房地产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亿元)	7.73	6.79	13.84%	
净利润(亿元)	6.52	5.56	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73	4.83	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43	4.21	5.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5	-20.38	35.18%	主要系发行人购置了大量土地使用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	4.89	-147.24%	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拨入专项资金较上年降低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6	25.05	-38.28%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高
流动比率	3.25	3.23	0.62%	
速动比率	1.88	1.90	-1.05%	
资产负债率(%)	65.85	64.95	1.39%	
债务资本比率(%)	61.51	59.86	2.76%	
营业毛利率(%)	20.14	17.45	15.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0.53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91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21	2.48%	
EBITDA(亿元)	13.28	11.87	11.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8	1.62	3.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1	0.27	1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4	4.28	41.12%	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存货周转率	0.07	0.05	40.00%	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成本上升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最近一期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最近一期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最近一期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 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
货币资金	705,585.81	847,229.98	-1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3.93	-	100.00
应收票据	-	1,558.13	-100.00
应收账款	76,239.76	79,784.33	-4.44
应收款项融资	1,562.87	-	100.00
预付款项	194,690.95	190,436.33	2.23
其他应收款	6,412,624.30	6,203,990.50	3.36
存货	5,428,416.50	5,182,417.63	4.75
合同资产	20,865.01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187.71	40,704.95	-2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57.57	-100.00
长期应收款	665,053.87	487,896.37	36.31
长期股权投资	70,458.58	49,273.39	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67.55	-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4.44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111.90	117,251.23	-6.94
固定资产	516,304.40	520,253.93	-0.76
在建工程	133,546.87	106,009.95	25.98
无形资产	17,245.15	124,800.84	-86.18
商誉	544.28	544.2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31.87	4,588.34	-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94	798.43	10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6.48	29,080.80	-4.18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 (2) 应收票据：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 (4) 合同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 (6)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完工城建项目结转增加；
- (7)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增加及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增加；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及本期增加投资所致；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10)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11) 无形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划出部分土地使用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调整了期初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短期借款	763,200.00	794,100.00	-3.89
应付票据	-	20,9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07,780.75	69,330.18	55.46
预收款项	602.82	264,076.66	-99.77
合同负债	286,701.37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14.53	6,923.18	25.87
应交税费	10,033.83	11,150.96	-10.02
其他应付款	801,889.49	1,027,560.27	-2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1,993.25	1,689,620.24	16.71
其他流动负债	8,411.06	-	100.00
长期借款	1,075,438.93	1,408,547.60	-23.65
应付债券	4,091,564.68	3,399,489.58	20.36
租赁负债	1,257.87	-	100.00
长期应付款	290,130.54	298,119.14	-2.68
递延收益	34,253.86	95,838.64	-6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6	30.00	1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852.52	-	100.00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应付票据：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票据；

(2) 应付账款：主要系金融广场一期报告期内完工结转确认的未结算工

程款;

(3) 预收款项: 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调整了期初应确认的预收款项;

(4) 合同负债: 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5) 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6) 租赁负债: 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发行人会计科目调整;

(7) 递延收益: 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 发行人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从递延收益转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 发行人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从递延收益转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1 常城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常城 06”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 9.94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分别偿还了 4 笔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

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1	江南银行	2021.5.8	350,000,000.00
2	浙商银行	2021.5.25	599,500,000.00
3	建设银行(20 常城 02 利息)	2021.5.25	27,000,000.00
4	建设银行(20 常城 01 利息)	2021.5.25	17,500,000.00
-	合计	-	<b>994,000,000.00</b>

#### (二) “22 常城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常城 01”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3.9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 13.8166 亿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期间偿还了 1 笔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

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1	19常城01	2022.1.12	1,381,660,000.00
合计			<b>1,381,660,000.00</b>

### (三) “22常城D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常城D1”的募集资金约定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9.988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

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1	17常城02	2022.3.25	998,800,000.00
合计			<b>998,800,000.00</b>

## 二、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 (一) 21常城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021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二) 22常城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 22常城D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提取、使用募集资金。

未来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合规地完成偿债资金的划付。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分析

2021年度，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21 常城 06”本息偿付情况

“21 常城 0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及本金兑付日。

#### (二) “22 常城 01”本息偿付情况

“22 常城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及本金兑付日。

### (三) “22常城D1”本息偿付情况

“22常城D1”采用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及本金兑付日。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 有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及有关承诺。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 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情形,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71,320.0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5,202.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613,737.5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5,244,296.54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1年度，发行人按时偿付了本年度的相关债券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挂牌风险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原总经理张永哲，由于人事安排变动，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旭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常政干〔2021〕34号)、《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决议》((2021)055号)，聘任刘龙才为公司总经理。

2、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徐晓钟、陈福宝、周惠兴、

高枫、唐伟业、汤凯惠、冯莲变更为徐晓钟、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各项债务均能按期足额付息兑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